

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聘僱改進方案」

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40065658 號函修正核定

壹、目的

目前政府機關之聘用人員，常被賦予重大施政之研究規劃工作，學識專業深獲倚重，惟其係屬契約性進用人員，缺乏激勵措施及評核機制，以致無法有效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機關。另聘僱人員似有久任趨勢，缺乏人力新陳代謝。為整建聘僱管理制度，期使各機關年終評核作業有一致之作法，爰擬具本方案。

貳、辦理權責

本方案不涉及修法或增訂法規命令，爰由行政院依權責辦理：

- 一、因現行聘僱人員並無統一之評核辦法，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，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，目前並無訂定聘僱人員評核辦法之法源依據。
- 二、依銓敘部銓敘部 70 年 9 月 30 日 70 台楷甄一字第 42998 號函釋規定，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考績，而於約聘工作期間，仍可以考核方式，觀察其工作績效，以作為續聘或解聘之準據。基此，各機關得以其工作成績自行辦理年終評核。

參、適用範圍及對象

一、適用範圍：

- (一) 本方案於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（部、會、行、處、局、署、院、省政府及省諮議會）及其所屬機關先行試辦 1 年，

並於年度結束後視執行情形再行檢討是否繼續辦理。

- (二) 地方機關得視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，自行審酌是否比照辦理。
- (三) 總統府及其他四院得比照辦理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 以各機關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為限。
- (二) 各機關以作業基金（非以用人費進用）、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經費之自行進用人員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聘僱人員及公立醫療院所依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」第 10 條規定聘用之住院醫師等，不適用本方案。
- (三) 各機關聘僱人員屬稀少性或特殊性，經審核屬實者，得排除適用本方案。

肆、具體措施

一、聘僱期間：

聘僱人員之契約聘僱期間，以 1 年為原則，其業務計畫完成期限需要超過 1 年時，得依原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，繼續每年聘僱 1 次，至計畫完成時為止。

二、績效評核：

為加強聘僱人員績效管理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，爰規劃訂定年終評核機制，其主要內容如次：

(一) 評核等第、人數比例及結果：

聘僱人員任現職至年終滿 1 年者，應辦理其當年 1 月至 12 月連續任職期間之年終評核；聘僱期不滿 1 年者，不

予評核，其年終評核結果之等第、人數比例及獎懲，規定如次：

- 1、優等：以各機關受評人數總額（以下計算範圍均同）5%為限，發給2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。
 - 2、甲等：人數以40%為限，發給1個月月支報酬之評核獎金。
 - 3、乙等：不發給獎金。
 - 4、丙等：不予續約。
 - 5、評列優等人數比例未達5%時，其百分比之餘額，得併入甲等比例計算（即評列優等及甲等比例合計不得超過45%，其中優等不得超過5%）。
 - 6、主管機關得視所屬各機關業務績效或特殊情形，於每年辦理評核前，明訂各機關各等第人數比例。但各機關受評人數低於20人時，得由其主管機關審酌決定是否與其上一級機關合併辦理評核作業；其原列或併計評核總人數仍未超過20人時，應自受評年度起，累計次年度後之受評人數達20人以上時，該年度始依本方案規定之評核比例辦理。
 - 7、各機關每年不予續約人數不得低於5%。不予續約情形如下：
 - (1) 年終評核為丙等者。
 - (2) 年度中自願退離及解聘僱者。
 - (3) 業務計畫完成，不再續約者。
- (二) 評核結果之執行：
- 1、年終評核結果，於聘用或僱用契約有效期間，應自該評核年度之次年1月起執行。
 - 2、聘（僱）用人員因年終評核評列丙等，不予續約者，不

得於次 1 年再由本機關改僱（聘）為僱（聘）用人員。

三、人力更替：

- （一）為維持聘僱人員之競爭力及專業性，並兼顧各機關之業務特性，有關聘僱人員之評核項目、評核成績紀錄表及組織評核委員會等事項，由各機關自行辦理。
- （二）為免形成永業化現象，契約聘僱期間為 1 年，並視年終評核結果，作為續約與否之參據。各機關中每年評列丙等不予續約人員所遺留之職缺，仍得予以回補進用。

伍、補助地方執行本方案經費之原則

- 一、地方機關如配合比照本方案辦理者，應與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同樣採行完整之配套措施，且確依評核結果執行丙等 5%不予續約之規定，其所需經費，由行政院於各機關聘僱人數未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 5%部分，予以補助；至超出 5%以外部分，不予補助。
- 二、參酌現行中央補助經費之機制，依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，採不同之補助比例：
 - （一）各縣市政府以補助 50%為限。
 - （二）北、高二直轄市以補助 25%為限。

陸、辦理時程

本方案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「加強政府績效管理，提昇國家競爭力」是政府當前積極努力的課題。本方案預期可發揮下列效益：

- 一、突破現行人力瓶頸，進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，以提昇政府競爭力。
- 二、建立約聘僱人員評核及人力更替機制，促進人力新陳代謝，大幅提昇政府團隊之行政效能。
- 三、學習企業經營精神，推動績效導向的人力管理制度，增進政府活力。